

额木庭高勒苏木 2026 年度养牛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52222-HXZB-CS-20260005-1

甲方：额木庭高勒苏木人民政府

乙方：科尔沁右翼中旗额木庭高勒苏木吐列图嘎查集体经济组织
科尔沁右翼中旗额木庭高勒苏木巴扎拉嘎嘎查集体经济组织

丙方：内蒙古大庙牛羊交易市场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原则，依据右中农科发【2025】6号文件，实施额木庭高勒苏木 2026 年度养牛项目，需要购买一批母牛，甲乙双方经会议研究决定委托丙方购买母牛，为确保所购买牛只品种、价格、防疫等符合标准，经甲乙丙三方认真协商，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购母牛标准

- 1、购买荷斯坦牛母牛 560 头。
- 2、母牛标准为：年龄 6 月龄以上，体重 500-600 斤，外貌体形特征符合品种要求。
- 3、丙方所供母牛必须健康，无疾病，无体表寄生虫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乙方向丙方购买母牛 560 头，每头牛均价为 6395 元，合计金额为 3581200.00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价格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丙方交付母牛，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且丙方完成全部交货义务后，甲方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安排付款。甲方将在验收合格后启动内部付款审批流程，因单位财政资金审批、拨付周期导致付款有所延迟的，不视作甲方违约，甲方将在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，丙方应当配合将母牛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。

2.丙方购进的母牛必须符合标准要求，不符合标准的母牛，乙方退还给丙方。

四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

1、 交付方式：供应商负责将母牛运送至交付地点，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。运输车辆须符合动物运输防疫要求，运输前应进行全面消毒。

2、 交付程序：

第一步（初步验收）：母牛运达交付地点后，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，检查母牛的数量、品种、外观、检疫证明、耳标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。

第二步（隔离观察）：初步验收合格的母牛，应进入指定隔离场进行隔离观察，隔离期不少于 20 天。

第三步（最终验收）：隔离期满且经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检疫确认无疫病后，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养殖方。

3、验收标准

品种、年龄、体重、体尺等符合技术要求；健康状况良好，无重大传染病；检疫证明、免疫档案、耳标等证照齐全、合法有效；具备正常繁育能力（已受孕或经检测具备正常繁育能力）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甲方负责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。
- 2.监督乙方对购入母牛进行管理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乙方负责验收母牛的质量，并签定验收证明。
- 2.乙方负责母牛的后期的管理管护。
- 3.乙方保证母牛产生经济效益。

七、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丙方必须在 2026 年 06 月 30 日前将母牛运送到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丙方承担。
- 2.丙方保证牛的质量符合要求。
- 3.丙方有权在甲方不付款的情况下收回母牛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经济损失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。

此合同一式三份。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额木庭高勒苏木人民政府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科尔沁右翼中旗额木庭高勒苏木吐列图嘎查集体
经济组织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科尔沁右翼中旗额木庭高勒苏木巴扎拉嘎查集
体经济组织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丙方：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大庙牛羊交易市场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6年6月10日